

民用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车辆和人员 交通安全管理规则

(修订初稿)

本稿在《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则》(CCAR-331SB-R1)基础上修改,带删除线的为删除内容,黑体字的为新增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民用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车辆和人员交通管理,规范车辆、人员的通行,保障航空器、车辆及人员在地面的交通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适用于民用运输机场(含军民合用机场的民用部分,以下简称机场)航空器活动区的道路**,是指机场内用于航空器起飞、着陆、停放以及与此有关的地面活动区域内标定的供人员、车辆通行的场地。**机场运行安全管理的要求按照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的规定执行。**

通用机场可参照本规则执行。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车辆,包括机动车辆(含机动车牵引的航空器活动区专用设备)和非机动车辆。

第四条 航空器活动区是指机场内用于航空器起飞、着陆以及与

此有关的地面活动区域，包括机动区（跑道、滑行道、联络道）和停机坪。

第五条 在航空器活动区通行的车辆、人员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六条 在航空器活动区通行的车辆、人员一般遵循右侧通行的原则，按规定路线通行，避让航空器。

第七条 畜力车、三轮车、自行车、摩托车、两轮电动车以及履带式机动车辆，一般不得进入航空器活动区。

~~第七条~~ 各驻场单位应当配合机场管理机构实施本规则，加强对所属车辆、人员的管理，对为航空器提供保障服务的车辆应制定完善的操作规程。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八条 民航总局中国民用航空局（以下简称民航局）对全国民用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车辆和人员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检查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实施本规则的情况。

~~民航总局公安局具体实施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依法监督检查机场管理机构及驻场单位实施本规则的情况；~~

~~——（二）制定《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牌》、《民用机场航~~

~~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行驶证》、《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样式（见附录），并监督检查实施情况；~~

~~（三）制定航空器活动区交通管理人员培训标准。~~

~~第九条 民航地区管理局中国民用航空地区管理局（以下简称民航地区管理局）及其派出机构对本辖区内民用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车辆和人员交通安全实施监督管理，~~

~~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具体实施本辖区内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

~~（一）负责监督、检查、指导所辖地区民用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车辆和人员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二）负责监督所辖地区民用运输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执行本规则；~~

~~（三）参与航空器活动区重大地面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四）每年度向民航总局书面报告所辖地区民用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车辆和人员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

~~（五）民航总局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 机场管理机构对机场航空器活动区车辆和人员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管理，机场管理机构的职责：~~

~~（一）机场管理机构是本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车辆和人员交通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任何车辆和人员在没有得到机场管理机构的许可不得进入；~~

~~（二）机场管理机构负责设置航空器活动区车辆和人员交通标~~

志、交通标线等设施，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设施须符合车辆和人员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三) ~~(二)~~确定本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车辆和人员交通安全管理部门；

(四) 负责组织制定机场航空器活动区车辆和人员交通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五) 参照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样式(附录一)、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行驶证样式(附录二)、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车牌样式(附录三)、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附录四)，制作本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车牌以及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六) ~~(三)~~负责航空器活动区车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核发和管理；

~~(四)~~负责航空器活动区交通秩序的日常巡视检查和违章处理；

(七) 负责制定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考核标准,并组织本机场驾驶员开展上岗培训、复训以及考核,考核包括理论知识测试和实际驾驶考试两部分；

(八) 建立驾驶员培训和考核记录,并长期保存；

(九) 负责航空器活动区车辆交通秩序的日常巡视检查和违章处理；

(十) 定期组织航空器活动区车辆检验工作；

(十一) ~~(五)~~负责在 2412 小时内向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所

在地区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报告发生的重大车辆和人员交通事故和车辆碰撞航空器事故，并抄报民航地区管理局；

(十二) ~~(六)~~负责每半年定期向民航地区管理局公安局所在地区民航安全监督管理局上报本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车辆和人员交通管理情况，并抄报民航地区管理局；

(十三) ~~(七)~~向各驻场单位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提供驾驶员培训考核资料、航空器活动区系统详细图（包含车辆时速分区限制标示）；

(十四) ~~(八)~~负责协调组织各驻场单位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执行本规则。

第十一条 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维护机场航空器活动区车辆交通安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一) 按照机场管理机构相关要求，负责本单位车辆和人员的管理，定期对航空器活动区车辆驾驶员开展背景调查工作，并通报机场管理机构；

(二) 定期对航空器活动区车辆驾驶员社会车辆驾驶执照违章及处理情况进行查询、跟踪，及时向相关车辆所有单位反映情况，并将相关情况通报机场管理机构；

(三) 依据机场管理机构制定的航空器活动区车辆驾驶员培训标准，组织开展本单位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工作；

(四) 在发生交通事故时，应及时通报机场管理机构，并配合事故处理；

(五)依据本机场航空器活动区车辆和人员交通管理实施细则对本单位违章车辆驾驶员进行处罚。

第十二条 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和标准要求,对各有关机场航空器活动区车辆交通安全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护,保持设施设备的持续适用。

第十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共同制定机场航空器活动区车辆和人员交通管理实施细则,明确各单位的权利、责任、义务等。

第十四条 在机场范围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有关机场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涉及民航管理的规章、机场管理机构制定的机场航空器活动区车辆和人员交通管理实施细则。

第十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不得违反本规定赋予的管理权限损害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代理人及其他驻场单位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车 辆

第十六条~~第十一条~~ 向机场管理机构申领民用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牌、行驶证的车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用于在航空器活动区为航空器运行提供保障服务;
- (二) 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并符合机场管理机构规定的车辆行驶安全标准;

(三) 车身喷涂单位名称和标识,并在顶端安装黄色警示灯;

(四) 喷涂统一的安全标志 ~~车辆顶部统一喷涂覆盖车顶的黄色安全标志~~;

(五) 配备无线电通讯设备;

(六) ~~(五)~~ 配备有效的灭火器材;

(七) 提供机动车保险有效凭证;

(八) 提供机动车合法来源凭证;

(九) 非标准底盘的专用车辆需提供机场管理机构认可的使用许可。

第十七条第十二条 已申领民用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应接受机场管理机构组织的年度定期检验或临时检验,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不得在航空器活动区行驶。

车辆检验的项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十八条第十三条 禁止未悬挂民用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牌的机动车进入航空器活动区。~~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号牌的车辆因工作需要,确需因工作需要进入的,应报机场管理机构核准,发给通行证件。~~

取得航空器活动区通行证件后,应规定其行驶路线,由持有航空器活动区有效机动车驾驶证的工作人员驾驶或全程引领。驾驶或引领人员及所属单位应对该车辆在航空器活动区的安全负责。

第十九条第十四条 悬挂民用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车

辆号牌的机动车报废、产权变更的，使用单位应当报告机场管理机构，上交车辆号牌、行驶证，由机场管理机构办理有关手续。

车辆号牌、行驶证丢失的，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向机场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条第十五条 非机动车辆申请进入航空器活动区时应出具申请证明、来历证明以及合格证明，经机场管理机构特许进入航空器活动区行驶的非机动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悬挂机场管理机构颁发的牌证；
- （二）喷涂统一规定的安全标志和安装反光功能安全装置；
- （三）制动装置必须保持有效。

第四章 车辆驾驶员

第二十一条第十六条 向机场管理机构申领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的机场内所有驾驶员应向机场管理机构申领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持有本机场有效的通行证件；
- （二）~~（一）~~持有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
- （三）~~（二）~~参与完成所在单位组织的培训；
- （四）~~（三）~~通过机场管理机构组织的考试。

第二十二条 航空器活动区车辆驾驶员应当持有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方可上岗，并且应当满足其他专用设备、特种设备车辆

有关法律法规和涉及民航管理规章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应当定期对本单位机动车驾驶员进行复训。机场管理机构对未按照规定参加复训、考核或考核不合格的机动车驾驶员应当注销其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四条 ~~第十七条~~ 申领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的考试内容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本规则规定、本机场航空器活动区运行规则、交通标志表标线和灯光、无线通讯设备操作程序、事故报告程序和航空器活动区实际驾驶。

对于进入机动区的车辆驾驶员除上述考试内容外，还应包括无线电通话标准用语考试。

第二十五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实行机动车驾驶证电子化，机动车驾驶员可以向机场管理机构申请机动车驾驶证电子版。

机动车驾驶证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六条 ~~第十八条~~ 民用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4年应当设定有效期。驾驶证有效期满前90日内需到机场管理机构办理换证手续，机动车驾驶员在规定时间内未办理换证手续的予以注销。

第二十七条 ~~第十九条~~ 已取得民用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的驾驶员，在调离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工作岗位时离开本机场工作岗位时，原单位负责收回应及时到机场管理机构办理驾驶员的民用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交机场管理机构，

办理注销手续。

第二十八条第二十条 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驾驶证,未持有民用**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的人员,不得在航空器活动区驾驶机动车辆。特殊情况下,需要驾驶车辆进入航空器活动区的,应当由机场管理机构指定单位负责引导。

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在航空器活动区驾驶机动车辆的驾驶员,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得涂改、伪造、挪用、转借或骗取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号牌、驾驶证、行驶证、通行证;

(二) 不得使用涂改、伪造、挪用、骗取或失效的机动车号牌、驾驶证、行驶证、通行证;

(三) 携带民用**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

(四) 驾驶机动车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五) 驾驶车辆时应当自觉接受值勤人员的查验、指挥;

(六) 按照机场管理机构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年度定期**审验,未按规定审验或审验不合格的,不得在航空器活动区驾驶机动车;

(七)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的,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疾病的,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八) 不得驾驶与所持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九) 驾驶车辆在停机位范围内操作时，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 (十) 确保车辆与前车辆保持足够安全距离；
- (十一) 确保车辆与所拉载的拖车及所载货物稳固系妥；
- (十二) 未熄火的车辆，驾驶员必须随车等候。

第五章 车辆行驶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 车辆在航空器活动区行驶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指定的通行道口进入航空器活动区，接受值勤人员的查验；

(二) 行驶过程中，应当避让滑行航空器；

(三) ~~(二)~~ 机场管理，机构可根据本机场的实际情况，实行分区限速管理，~~但最高时速不得超过50公里；~~

(四) ~~(三)~~ 行驶到客机坪、停机坪、滑行道交叉路口时，停车观察航空器动态，在确认安全后，方可通行；

(五) ~~(四)~~ 遇有航空器滑行或被拖行时，在航空器一侧安全距离外避让，不得在滑行或被拖行的航空器前200米内穿行或50米内尾随、穿行；

(六) ~~(五)~~ 行李车拖挂托盘行驶时，挂长3.4米、宽2.5米的大托盘不得超过~~四~~4个，长1.9米、宽1.8米的小托盘不得超过6个。

拖挂的货物重量不得超过拖车的最高载量；

行李车在拖挂托盘行驶时不得倒车。

(七) ~~(六)~~机动车辆穿行跑道、滑行道、联络道或在跑道、滑行道、联络道作业时，应当事先征得空中管制部门或机场管理机构同意，按指定的时间、区域、路线穿行或作业；

(八) ~~(七)~~驶入跑道、滑行道、联络道作业的机动车辆应当配备能与塔台保持不间断通讯联络的双向有效的通讯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规定穿戴反光服饰；

(九) 年旅客吞吐量达千万级以上的，或有条件的机场，在航空器活动区运行的车辆应安装智能定位和监控系统，实时掌控车辆运行状况。

第三十一条 ~~第二十三条~~ 机动车辆在航空器活动区行驶使用灯光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向右转弯、向右变更车道、靠路边停车时，开右转向灯；
- (二) 向左转弯、向左变更车道、驶离停车地点或掉头时，开左转向灯；
- (三) 昼夜开启黄色警示灯；
- (四) 引导车灯光标志牌齐全、清晰、有效；
- (五) 夜间开近光灯、示宽灯和尾灯，雾天开防雾灯，禁止使用远光灯。

第三十二条 ~~第二十四条~~ 在航空器活动区行驶的车辆，遇有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以及护卫车队时，应当主动减速避让，不得争道抢行或紧随尾追，不得穿插、超越护卫车队。

第三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在航空器活动区行驶的车辆发生故障不能行驶的，驾驶员应当立即报告机场管理机构；有可能影响航空器运行的，应迅速将故障车辆拖离至不影响飞行安全的区域。

第三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车辆应当停放在机场管理机构指定的设备区或停车位，且按照停车位地面标明的所示方向停放。

第三十五条第二十七条 机场实施低能见度运行时，车辆行驶应当按照低能见度运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六条第二十八条 在停机位内驾驶车辆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除了为航空器提供保障服务的车辆外，其他车辆不得进入或停放在停机位内；

（二）航空器正在进入停机位或被推离停机位时，车辆不得进入停机位；

（三）准备为抵达航空器服务的车辆，须停放在作业停放等待区，航空器已加上轮挡及引擎关闭后，方能接近航空器作业在航空器处于安全靠泊状态后，航空器服务车辆在接到指令后，方可按照相关规定顺序接近航空器作业；

（四）车辆接近、靠接航空器作业时，应当使用制动和轮挡，必要时须使用轮挡，时速不得超过 5 公里；

（五）驾驶员在航空器旁停放车辆时，必须确保与航空器及临近设备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六）除需为航空器提供服务的车辆外，其它车辆不得从机翼或

机身下穿行；

(七) 车辆不得停放在航空器燃油栓禁区内**燃油栓井、输油管道阀井、高点排气井、低点排水井等供油保障设施禁区内**；

(八) 当航空器在加油时，在停机位内的车辆不得阻碍加油车前方的紧急通道；

(九) 当航空器引擎正在开动或防撞灯亮起时，车辆不得在航空器后方穿过；

(十) 在停机位内作业的车辆不得倒车。必须倒车的，**倒车时速不得超过5公里**，**须应有人观察指挥，指挥信号和意图应当明确**，确保安全；

(十一) 车辆须避让在航空器旁工作的地勤人员；

(十二) 航空器准备推出作业时，除航空器拖车外，其他车辆均应远离停机位，~~停放在设备区。~~

第三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酒后不得驾驶非机动车；

~~(二) 丧失正常驾驶能力的不得驾驶非机动车；~~

(二) ~~(三)~~ 驾驶非机动车不准载人**不得载人驾驶非机动车**；

(三) ~~(四)~~ 不得进入停机位、跑道、滑行道、联络道；

(四) 按照机场管理机构规定路线行驶、停放在指定的区域，接受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

第六章 地面行人

第三十八条 进入机场航空器活动区的工作人员，应当穿具有反光标志服饰、使用行人专用道。

第七章第六章 航空器活动区车辆交通标志、标线

第三十九条第三十条 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设置机场航空器活动区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机场航空器活动区车辆和人员交通标志、标线应当按照有关技术标准设置。

第四十条第三十一条 航空器活动区内的车辆、人员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通行航空器活动区内的车辆和人员应当按照交通标志、标线通行。

第八章第七章 交通事故调查与处理

第四十一条第三十二条 车辆在航空器活动区通行时发生交通事故的与航空器有关事件，由民用机场公安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并将处理情况通报机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民用航空器事件调查规定》的要求进行调查。

除非航空器的移动受阻，否则所有涉及人员均应留在现场，肇事车辆也应保持事发后的状态，直至处理人员达到现场为止。

第四十二条 车辆在航空器活动区发生与车辆或人员有关的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的事故的，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由机场管理机构进行处理；对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车辆驾驶员应当保护现场，迅速报告民航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将处理情况通报机场管理机构。

第四十三条 车辆在航空器活动区发生与车辆或人员有关的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车辆驾驶员应立即抢救伤员，迅速报告民航公安机关进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通报机场管理机构。

第四十四条 作业车辆在航空器活动区通行时发生车辆交通事故如遇航空器移动受阻时，应尽快利用拍照等方式固定事故现场，所有肇事车辆或人员应立即撤离事故现场。

第八章 ~~违章处理~~

~~第三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员在航空器活动区违反本规则，违章处理实行记分制，年度累计达到12分的，机场管理机构收回其驾驶证，6个月内不得再申领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则，有下列情形的，记12分，收回驾驶证，两年内不得再申领驾驶证：

~~（一）碰撞航空器的；~~

~~（二）造成航空器复飞或中断起飞的；~~

~~（三）致人死亡的。~~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则，有下列情形的，记6分：

- ~~——（一）造成交通事故致人轻伤以上或财产损失 2000 元以上的；~~
- ~~——（二）与航空器抢行造成航空器刹车的；~~
- ~~——（三）酒后驾驶车辆的；~~
- ~~——（四）驾驶证没有进行年审的。~~

~~——有前款（二）、（三）情形的，6 个月内不得在航空器活动区驾驶机动车。~~

~~——第三十六条——机动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则除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以外情形的，记 1 至 4 分。~~

~~——第三十七条——航空器活动区内车辆驾驶员、人员违反本规则的，机场管理机构将违章行为通报当事人所在单位。违章人员、车辆所在单位应当将处理结果书面反馈机场管理机构。~~

第九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第三十八条** 机场管理机构在航空器活动区道路车辆和人员交通管理工作中未履行本规则第十条职责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对机场管理机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由民航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违反本规则第七条**第十一条**规定，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对该驻场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由民航地区管理局给予警告，并责令

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第四十条 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或其他驻场单位未能严格执行本规则，发生重大车辆和人员交通事故或车辆碰撞航空器事故的，民航地区管理局可以对责任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由民航地区管理局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则第十五条规定，机场管理机构违规使用管理权限损害航空器运输企业或其他驻场单位合法权益的，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并给予警告；情节严重，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九条 机场管理机构、航空运输企业及其他驻场单位未按照规定第二十四条的要求组织员工复训，由民航地区管理局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条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则有关规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在内。

第五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自 2022 年 月 日起实施。2006

年7月12日公布的《民用机场航空器活动区交通管理规则》（民航总局第170号令）同时废止。

修订为稿

附录一：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参照样式

驾驶证主页正面

XXXX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驾驶证 Driving Licence of Aircraft movement Area of XXXX Airport 证号		
姓名: _____ Name	性别: _____ Sex	所属单位: _____ Affiliation
部门名称: _____ Department		(驾驶证) 驾驶员照片
XXXX机 场交通 管理部	初次领证日期: _____ Issue Date	
	准驾车型: _____ Class	
有效期限: _____ Valid Period		

驾驶证主页背面

XXXX机场航空器活动区准驾车型代号			
一般作业车辆（参照地方）		特种作业车辆（自定）	
A1	大型客车和A3、B1、B2	A1	摆渡车、车身≥6米的客车和A2、B2
A2	牵引车和B1、B2	A2	以货车为车身且装载专用设备的特种车辆、飞机牵引车、升降平台车、行李传送车和B2
A3	城市公交车和C1		
B1	中型客车和C1、M	B2	行李牵引车和C2
B2	大型货车和C1、M	C2	载客≤9人的四轮或四轮以上电驱动车
C1	小型汽车和C2	注：未列入上述特种车辆类型的，参照一般作业车辆的准驾车型代号	
C2	小型自动挡汽车		
M	轮式自行机械车		
除航空器活动区车辆交通管理部门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一律不得扣留此证			

附录二：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行驶证参照样式

行驶证正面

XXXX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ce of Aircraft movement Area of XXXX Airport	
号牌号码 Registration NO.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所属单位 Affiliation	
品牌型号 Model	
XXXX机 场交通 管理部	车辆识别代号 Pin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行驶证背面

<h1>机动车照片</h1>

附录三：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车牌参照样式



注：机动车号牌编号应包含汉字“民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汉字简称、用英文字母表示所在地省会城市代码、由阿拉伯数字和英文字母组成的序号。禁止出现2张及以上相同编号的车辆号牌。颜色为蓝底白字白框线。

附录四：运输机场航空器活动区机动车号牌专用固封装置



注：固封螺丝，是一种专用固定机动车号牌的固封装置，每副号牌至少使用两个“固封螺丝”固定。主要由螺栓、螺母、固封底座和固封扣盖组成，具有防拆卸和防松脱功能。定制的固封螺丝固封扣盖上印有民航字体。